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590015 号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图光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图光罩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图光罩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6 日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

####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5,033.19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7,628.75万元；于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404.44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64.14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743.7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97.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5,346.2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369.0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64.1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6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6.6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4年8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80100999999	10.91	使用中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18158910888	184.91	使用中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2168443	9.95	使用中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1320810006	190.83	使用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6.60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

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8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4.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3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55,000.00	53,346.25	53,346.25	1,626.49	53,167.93	-178.32	99.67	2025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3,320.00	2,000.00	2,000.00	1,037.65	1,865.26	-134.74	93.26	2025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不适用	8,000.00										
<b>合计</b>			<b>66,320.00</b>	<b>55,346.25</b>	<b>55,346.25</b>	<b>2,664.14</b>	<b>55,033.19</b>	<b>-313.06</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承诺“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预计效益、内部收益率等相关项目评价指标或其他财务指标。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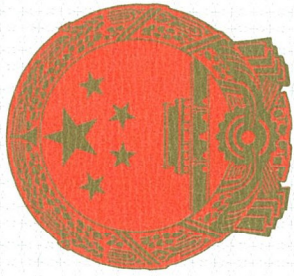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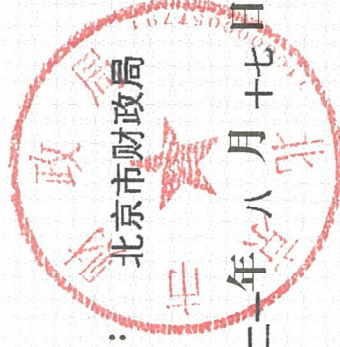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袁瑞彩  
 女  
 1972-03-2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  
 44022319720329002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袁瑞彩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12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4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02 /m 15 /d

姓名: 涂雅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41020010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or year after



涂雅丽 110101481023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